

研究生畢業程序 (10909 修正)

<p>一</p> <p>指導教授聘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系(所)應於規定期限調查學生之研究方向，並輔導其選定指導教授。 2. 學生填寫<u>研究生論文意向調查表</u>後與導師、所長或主任協商。 3. 在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後須填寫<u>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</u>，經核章後送各系(所)辦公室備查。 4. 研究生研究之主題若系所(校)內無相關專長教授，得經系所同意選擇系所(校)外指導教授，同時填寫<u>研究生選擇系所(校)外指導教授申請表</u>。 5. 研究生於論文計畫審核通過後，如欲變更指導教授，應填寫<u>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</u>，是否須重提論文計畫審查，由各系(所)或新任指導教授決定。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時間依各系(所)規定時間辦理。
<p>二</p> <p>論文計畫發表 (書審或口考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論文指導委員會由<u>指導教授及另兩位指導委員</u>組成。 2. 指導委員由指導教授及研究生協商後推薦之。 3. 提論文計畫應於學位考試之前提出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. 日間/夜間部：每一學年上學期 1 月 31 日前以及下學期 7 月 31 日前送件至教育系辦以示完成申請手續。 (2).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：每年 1 月 31 日前送件至教育系辦以示完成申請手續。 4. 採書面審查者，請填寫學位論文計畫審核申請表(於空白處留下 E-mail)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修課證明及論文 3 本(請見表格下載說明)送至系所辦公室。 5. 採口考審查者，請論文計畫審核申請表(於空白處留下 E-mail)、學位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修課證明及論文 3 本(請見表格下載說明) 送至系所辦公室。
<p>三</p> <p>學位論文考試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須於口試前兩週提出，申請時程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. 日間/夜間部：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止；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5 月 31 日止。 (2).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：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 10 月 15 日止。 2.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如下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. 日間/夜間部：第一學期為 1 月 31 日，第二學期為 7 月 31 日。 (2).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：11 月 30 日。 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次學期(暑期)仍應註冊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論文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	<p>3. 學位論文考試應填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及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</p> <p>(1). 歷年成績表</p> <p>(2). 論文中文摘要</p> <p>(3). 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</p> <p>(4).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發表於學報、學術研究期刊、研討會或論壇之教育相關論文審核表</p> <p>(5). 發表刊物或證明一份 (自行投稿需具有 ISSN 的期刊或是參加研討會發表) (博士生請檢附資格考通過證明)，請見系網表格下載說明。</p> <p>(6).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</p> <p>經指導教授簽核後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各系(所)。</p> <p>4.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碩士班為三至五人，博士班為五至九人。</p>
<p>四</p> <p>畢業離校</p>	<p>請見教育系系網/表格下載/畢業離校流程</p>

**以上表格皆可在[教育系系網/表格下載](#) 下載使用，以及其他相關說明也可在該區找到，請先自行查閱，若再有問題請洽系辦詢問。